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闽广〔2026〕78号

省广播电视局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组织实施“食全拾美”美食题材 微短剧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经济发展局，各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制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国家关于微短剧赋能千行百业发展及福建省加快新闽菜创新发展有关部署，推动微短剧与闽菜文化深度融合，省广电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经研

究，决定联合组织实施美食题材微短剧创作征集活动。现将《关于“食全拾美”美食题材微短剧创作征集活动实施方案》印发实施，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美食题材微短剧创作征集活动旨在以闽菜文化为核心载体，深挖“山海融合·敢为天下鲜”的闽菜内涵，通过微短剧这一新兴传播形式，讲好闽菜背后的历史典故、匠人精神与烟火温情。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主题微短剧的创作播出对于弘扬闽菜文化、促进文旅消费、赋能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工作。着力推动“微短剧+闽菜+文旅”深度融合，助力新闽菜名菜、名小吃、名店、厨星的推广传播，积极培育福建微短剧产业特色品牌，实现文化价值、产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多元共赢，为福建文化强省建设注入新活力。

二、主动对接，做好服务保障。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并积极邀请国内优秀制作机构参与创作，协助安排主创团队深入当地开展采风调研，对接美食传承人、老字号、非遗代表等美食资源，并为在闽落户机构提供工商登记、备案公示、取景协调等服务便利。

三、积极响应，精心策划申报。各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制作机构要积极响应，紧扣福建美食文化主题，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创作方向、时间节点和要求，精心策划并申报项目。已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质的省内机构可直接申报；省外机构可在福

建省内注册登记制作机构参与征集活动，也可通过与省内影视制作机构联合参与征集活动、先参与征集活动后注册等方式参与。

四、协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利用各类平台和渠道，对创作征集活动及推出的优秀作品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共同营造良好氛围，提升“食全拾美”微短剧品牌影响力，助力闽派美食文化传播与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4月8日

（联系人：省广电局电视剧处 王卫东，联系电话：
0591-88116542）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食全拾美”美食题材 微短剧创作征集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国家广电总局有关微短剧赋能千行百业的部署要求，推动微短剧与美食文化的深度融合，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广电网络集团、中国视协网络视听艺术创作委员会，联合红果等播出平台，共同组织实施“食全拾美”美食题材微短剧创作征集活动。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广电网络集团、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网络视听艺术创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传媒大学视听艺术研究中心、福建省微短剧创作运营中心

支持平台：红果、芒果TV、腾讯、爱奇艺、优酷、咪咕、学习强国短剧频道、福桔等平台

成立活动组委会，下设策划、评审、宣传、执行等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联合主流媒体、社交平台发布活动信息；红果、芒果TV、腾讯、爱奇艺、优酷、咪咕、学习强国短剧频道、福桔视频等平台对优秀作品给予优先推荐和宣传推广。

二、行动目标

组织发动全国优秀微短剧制作机构，以福建美食为主题，深入挖掘闽菜故事，创作播出一批微短剧精品，构建“一菜一城一故事”文化IP，打造“舌尖上的福建文化图谱”。

三、创作方向

（一）福味·食光机——挖掘闽菜历史与情感故事。以福建各地特色美食为载体，讲述其背后的历史典故与人间烟火。如挖掘“佛跳墙”的传承创新、“沙县小吃”的创业传奇等闽菜故事；展现“泉州面线糊”“厦门沙茶面”等小吃背后的市井生活与侨胞乡愁；呈现“武夷岩茶”“安溪铁观音”“福鼎白茶”等的茶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二）福匠·新传承——聚焦餐饮技艺与创新发展。结合新闻闽菜发展需求，展现当代厨师的创新精神；聚焦老字号在坚守传统风味根基上的创新实践，激发老字号的新活力；聚焦创新菜研发，展现闽菜工业化、标准化过程中的科技赋能与创新突破等。

（三）福地·风味行——打造“美食+文旅”融合场景。依托全省539家A级旅游景区、15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动微短剧与在地场景结合。挖掘海岛、海滨等为场景的故事，讲述地方特色美食带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鲜活实践，设计美食主题线路，推动以美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

（四）福缘·两岸情——深化闽台美食文化交流。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以美食为纽带促进心灵契合。聚焦280多对闽台有渊源关系的同名村，展现共同美食的情感联结。围绕台青餐饮

创业，创作台青在闽从事餐饮创业、传承创新闽菜的故事。结合中秋博饼等节庆，展现闽台共有的饮食习俗。

四、实施计划

（一）征集阶段（2026年6月30日前）

1. 申报主体：全国依法设立并持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

欢迎福建以外制作机构在闽设立企业，福建省各设区市、平潭将为参赛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协助加快办理在闽机构设立事宜。本活动福建主承办方资金将为获奖的福建制作机构（备案公示方）给予有关扶持资金。

2. 作品内容：须紧扣福建美食文化主题，深刻呈现“福”文化内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为参赛机构主创团队来闽采风采访提供便利，协助对接美食传承人、老字号、非遗代表、餐饮创业者等。

3. 申报流程：登录承办单位（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桔视频 APP 首页“食全拾美”活动报名入口，或网页申报页面（<https://rkrddepa.fjgdwl.com/registration/>），在线填写并提交报名表（包括：制作机构信息、作品信息、思想内涵、剧情梗概等）。经初审通过后承办单位予以回复，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



(福桔视频下载二维码)

(二) 创投阶段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1. 中国视协网络视听艺术创作委员会组织联合红果、福桔视频等播出平台对已通过备案公示的参赛项目进行遴选,并为优秀项目提供创作基金、采风支持、导师指导等。优秀项目的制作机构可与红果、福桔视频签订合作协议,优先纳入平台扶持计划,享受播放流量和海外发行支持等。

2.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的微短剧基金将对优秀项目开展创投对接,参与有关项目的具体投资和创作生产(基金对接联系人:邹杨蓓,联系电话:19206800304)。

(三) 制作阶段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1. 制作标准:采用竖屏(9:16)或横屏(16:9)两种制式。

2. 制作支持:主办方对备案公示的参加征集活动项目给予制作阶段的重点关注和支持。福建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将为参加征集活动项目的落地拍摄制作提供便利化服务。

3. 作品要求:作品形式为微短剧,技术手段不限(鼓励真人实拍)。对于运用人工智能(AI)等新技术进行创作的微短剧作

品（如：AIGC 真人短剧、AI 漫剧等），将给予同等支持。

（四）评审阶段（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 作品申报：登录承办单位（福建广电网络融媒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桔视频 APP 首页“食全拾美”活动报名入口，或网页申报页面（<https://rkrddepajgdwl.com/registration/>），在线提交成片及申报材料（包括：作品信息、主创信息、剧集链接、审查发行等）。成片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已播出、已发证未播出、正在成片审查等阶段作品均可申报）。

2.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网络视听艺术创作委员会，牵头各主办方、承办方、网络平台，组织专家组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对参评作品的成片评审，确定“福魁作品”（扶持资金 200 万元）、“福俊作品”（扶持资金 100 万元）、“福秀作品”（扶持资金 50 万元）、“福锐作品”（AI 特别扶持资金 20 万元）等四个等级作品若干部。

3. 福建机构的参赛作品，可同时申报参加福建省各级微短剧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和扶持。

（五）长效运营阶段（长期）

择期组织推优发布典礼，同时开展“看剧打卡享美食”活动，推动微短剧场景转化为消费热点；积极宣传微短剧同款菜品，鼓励开发文创衍生产品，实现“剧集+产品”联动。

附件 1

作品参赛申报表（征集阶段）

申报机构 信息	名称（需与工商 注册名称一致）			
	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许可证 (扫描文件, 有效 期内)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总集数		总时长（分钟）	
	题材/类型		IP 属性（原创、改编）	
	拟投资金额（万）		作品制式（横屏、竖屏）	
剧情介绍	思想内涵 (300-400 字)			

	<p>剧情梗概 (1500-3000 字)</p>	
--	-------------------------------	--

附件 2

作品参赛申报表（成片阶段）

申报机构 信息	名称（需与工商 注册名称一致）			
	负责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广播电视节目制 作经营许可证好 (扫描文件,有效 期内)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总集数		总时长（分钟）	
	题材/类型		IP 属性（原创、改编）	
	投资金额（万）		作品制式（横屏、竖屏）	
	网络微短剧备案 编号 （请附截图文 件，已播出、已 取得发行许可证 作品填写发行许 可证编号，正在 成片审查阶段作 品填写规划备案 编号）			

	<p>剧集链接 (百度网盘, 请 确保链接有效 期)</p>	
	<p>已播出的作品, 请填写播出平台 和播出效果 (300 字以内)</p>	
<p>主创信息</p>	<p>主创团队 (含主要演员)</p>	
<p>版权归属</p>	<p>侵权承诺函 (请附签字扫描 件并加盖公章)</p>	

